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申請案件 審查作業須知

96.2.8 營雪企字第 0960000511 號函訂定

104.10.23 營雪企字第 1041001582 號函修訂

108.11.1 營雪企字第 1081001648 號函修訂

112.9.28 雪企字第 1121005595 號修訂

- 一、為保護雪霸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及人文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園區範圍內申請案件許可審查機制，特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十六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十六條規定申請作業時，應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申請案件受理主辦單位為企劃經理科。
- 三、申請案件資料應包含：
 - (一)申請文書；
 - (二)興建或使用計畫書（並應包含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或環境影響評估）；
 - (三)設計圖說（涉及工程設施及地形變更者）。
 -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2.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3.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4. 其他。
- 四、主辦單位收件後應查明是否位於園區內及其計畫分區，並檢核所附資料文件是否齊全，文件不齊或於園區外即予函覆不予受理或函請補送相關資料文件。
- 五、主辦單位收件後應確認是否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如已達標準但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即予函覆申請人（單位）循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六、主辦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依「雪霸國家公園受理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申請案件審查表」（如附件），會辦各相關單位審查，並簽註審查意見；申請案件如位於生態保護區涉及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規定需經內政部許可，於案件完成審查確認申請資料齊備後，由主辦單位轉陳內政部許可。
- 七、申請案件是否屬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所稱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之案件，得由本處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簽請處長核示辦理。
- 八、完成審查確認申請資料齊備及申請位置後，主辦單位得邀集相關機關及本處業務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於現場會勘完竣後三個上班日內於審查表中簽註審查意見，交主辦單位彙辦。
- 九、申請案件如另涉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如濕地保育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溫泉水法、水利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地質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排水管理

辦法等)，得一併邀請該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將其意見併入審查意見，如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許可事項，應由申請人（單位）取得該主管機關許可。

十、申請案件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主辦單位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

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

（一）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

（二）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開發（利用）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

十一、申請案件如經許可，主辦單位於函知申請人（單位）時，應敘明審議許可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並通知相關管理單位加強巡查，如發現超越許可範圍或有破壞環境生態等情事，應即通報主辦單位查處。

十二、申請案件經核准後，許可期限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於許可期限內，續依建築法規定提出建築執照許可申請。

十三、本處自行辦理之案件，適用本審查作業須知規定。